



限辦期限至 5/1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
聯絡人：牛瓏芝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30
傳真：(02)8590-7020
電子郵件：mpchih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衛字第11222609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0000000A_1122260933_doc1_12_Attach1.pdf、
A00000000A_1122260933_doc1_1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核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
工作獎勵團體獎（如附名單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工
作獎勵方案（以下簡稱獎勵方案）規定辦理。

二、茲就獎勵方案重點及執行補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請各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，按所獲團體獎名次本於權責
自行辦理獎項分配事宜；至所需經費由各受獎機關於年
度預算相關經費科目項下調整支應或動支第一預備金支
應。

（二）有關團體獎分配，得由各受獎機關依所屬同仁實際參與
及貢獻程度再行分配給個人。

（三）同一事由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金者，依行政院及所屬機
關（構）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，不得分配團體獎或個
人獎之獎金，但得給予公假補助。

（四）又有關獎勵方案第五點所訂之事後查核追繳機制，因應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總收



1120005300

112/05/17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收文

總收文 112.05.17



1120120859
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5月1日解編，爰各主管機關依權責撤銷獎勵資格之結果，調整為副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。

三、另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，得於獎勵方案所定獎勵額度內，自行訂定相關規定。

四、檢附獎勵方案及核定團體獎名單各1份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王侯云；聯絡電話：(02) 2395-9825#3826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僅附獎勵方案)(含附件)

